

文件編號：PU-11100-B-2301-20230717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名稱：靜宜大學卓越教師獎遴選辦法

版次：02

20230717 增

靜宜大學卓越教師獎遴選辦法

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董事會備查通過

第一條 為表彰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在研究、產學、校務發展等面向之卓越表現且有具體績效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卓越教師獎候選教師須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二個學年度，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或已取得免評鑑資格者。

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：

一、研究類：前三學年度至申請截止日之學術研究表現優良者。

二、產學類：前一學年度執行產學計畫，其金額依所屬學院別分述如下：

(一)理學院與資訊學院：計畫總金額達一百萬元(含)以上者。

(二)其餘學院、中心：計畫總金額達五十萬元(含)以上者。

三、校務發展類：前一學年度在校務發展、學習指導、行政服務、提升校譽等方面有卓越績效者。

(一)執行全校大型計畫：執行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USR計畫、校級整合型計畫等成效優良者。

(二)指導學生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、創業、實習、就業輔導、校外專業競賽、創意發明、進入社區場域進行社區實踐等。

(三)院系團體績效：招生服務、鼓勵優秀應屆畢業學生留校進修、提升學生專業基礎力等團體績效有功者。

(四)獲國內外重要學術、產學、教學、服務獎項者。

(五)其他具體傑出績效者。

惟教師在教學、導師服務具優良事蹟者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與「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獎勵之。

第四條 卓越教師獎遴選案由「卓越教師獎審查委員會」審議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校長遴派研究、教學、導師服務績優之五至七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，並得視需要邀請與遴選案相關之代表列席說明。審查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者，須迴避之。

第五條 遴選卓越教師獎「研究類」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研究發展處提供計畫列管清冊資料給各系所轉發申請者。

二、申請者自我敘述前三學年度至申請截止日之學術研究成果(研究計畫、期刊論文、專書、專利、技轉、創作展演等)。

三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依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定公告審查原則，推薦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前百分之六十名單至各學院、中心。

四、各學院、中心審查委員會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後，推薦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前百分之五十名單至人事室備審。

五、校方召開「卓越教師獎審查委員會」，審查依第三條多元評量績效獎勵項目為之，執行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經遴選為卓越教師獎者依審查結果分級核發獎勵金，為期一年。

第七條 本校每年編列固定預算，卓越教師獎獲獎總人數以遴選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數(含專案約聘教師)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，單一類別之獲獎名額不超過總員額之百分之七十。

卓越教師獎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三十五，卓越教師獎審查委員會得視外部經費之補助額度，增加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之彈性薪資獲獎人數。

為維持獲獎品質，卓越教師獎各類別獲獎名額得從缺。

第八條 卓越教師獎除校務發展類為推薦制外，其餘採申請制，每年遴選一次，遴選作業時程依相關公告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激勵性彈薪獎勵有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卓越教師獎三種獎項，當年度獲獎教師以受獎一項為限。

第十條 獲遴選為卓越教師獎教師，因借調服務、短期進修、留職留(停)薪或退休離校者，不支領獎勵金。

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、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者，得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收回全數獎勵金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董事會備查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